

增訂再版

歐戰後各國
新憲法二編

拙園譯編并自題籤



再版自序

江淵訢起。海內皇然。余乃適於此時。增訂其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再版刊成。出以餉海內讀者。

客有目笑者。曰。子不已迂乎。國人慣習。任人而不任法。尙賢之義。變而爲權。其於憲典也。平時既漠然置之。操縱出入。委之猾黠。迎拒依違。聽之豪強。夫天鬪爭既起。攻守之武人。直接參加焉。從政主計之官吏。間接參加焉。縱衡閭閻。推波助瀾之政客。連帶參加焉。其它士農工賈。呻楚奔馳。奉身家。南顧以爲犧牲者。皆波及參加焉。夫如是。誰復能脫然泰然。措意憲法。而讀子之書。子不已迂乎。

余瞿然有聞。曰。是或然。然而憲法者。根本大法。國是之所寄也。近世國號獨立者。莫不有憲法。共和國家。更無論矣。歐戰以還。國之新建若再造者。以十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版發行

(定價壹圓貳角)

增訂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代售處

譯編者

地安門內黃化門碾兒胡同二十四號
 鄧毓怡
 電話 東局 三八四

發行者

暫借黃化門碾兒胡同二十五號
 憲法學會
 電話 東局 三八四

印刷者

楊梅竹
 中華印刷局
 電話 南局 一六七三

漢花園 北京大學出版部
 承相胡同 晨報社出版部
 府右街 四存學會出版部
 楊梅竹斜街 中華印刷局
 天津 中華書局 其他以內外各大書局

尤多國立而憲法踵出。至遲無逾數年者。本編及前編所收是矣。此其故何也。憲法之爲物。初以保證民權。如英之大憲章等是。繼主分配政權。如美憲等之三權分畫是。至最近世。則舉國家社會之組織。胥以憲法爲軌物。無憲法。卽莫名其爲何等國家。而政事無繇遵率以進行也。吾國改建十年。僅乃布憲。其未完密。匪可諱飾。而國人珍護之心。不抵其厭棄。實施共守。有難言者。此其故又何也。豈吾國獨爲無需憲法之國耶。抑吾民猶爲無需憲政之民耶。如前之說是誣。詆吾國也。如後之說。是詛咒吾民也。然則胡爲不能出其公意。以成有力之憲典。胡爲視憲政爲可有而可無。噫。吾不得不爲之詞曰。時未至而已。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革命起於清末。是知任人尊彊之爲病矣。知病。乃藥之以共和立憲。願積久者難除。必翻復震蕩。始能發其蓄而拔其根。此度之戰。殆將爲最後之宣洩矣乎。又若敗屋然。知其不我庇而摧壞盡之。然後新居之需。

要以見實力之門終。則國人自將汲汲焉。求有良憲以共守。斯所謂時者至矣。時至。則其期於憲法也必甚亟。故儲材利器。要當於時猶未至之今日爲之。吾人治憲法之學。預制憲之業。及今努力。稍稍集朶芟木石。以待病者之將起。居者之將歸。分也。雖迂猶不敢辭。況未爲迂乎。時苟淹滯。寧盡吾分以俟之時。負余。余不負時。若曰。吾國無用此時。時亦終不至吾國。烏乎。吾敢爲是誣詆之言哉。吾忍爲是詛咒之言哉。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鄧毓怡自序於京師拙園。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再版自序

增訂凡例

(一) 此次再版。增入者爲立陶宛、萊提維亞兩新國之新憲法。合原有之中國、蘇聯等。計憲法十種。附錄三種。都十數萬言。三百餘頁。

(二) 增入之兩新憲法。均譯自紐約太姆司社之“Current History”。按此二國與依司陶宛 Esthonia，皆由歐俄劃出之小共和國。建國得美法助力。故其憲法，有平民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緩衝性。與遠東憲法體異而用同。（見拙譯首編）實最近國家學，憲法史上，極可注意而饒趣味之事也。依國憲法未譯。願舉二可以反三矣。

(三) 增入兩國。置原有八國之後。不復以公布先後爲次。

(四) 立陶宛 Lithuania，或譯立查尼亞。茲依較通用者。萊提維亞 Latvia，自「Lat」民族得名。慮與拉提諾（臘丁）混。故首音不譯爲「拉」或「臘」。

(五) 編者初意：續輯三編。以立萊兩憲人之繼思。世界新憲。未搜得者，僅餘二三小國。別作一編，與前兩編，質量似俱不稱。因變計，以兩憲加入二編，付之再版。他憲續譯，則俟三版或首編再版時，增入之。不更作三編矣。

(六) 萊憲，完全自譯。立憲，則由友人張道君艸譯。而附註，則與其他各憲，全出鄙手。蓋自知西文荒淺。故稍有自信未堅。即加注語。或附原文。資讀者考証。寧自曝其陋。不欲自欺欺人也。

(七) 本編雖手加校訂。而有就複版印刷者。微誤或恐未能盡免。讀者諒之。

序

余去歲既譯輯德奧普俄捷克波蘭遠東之新憲法，爲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一編。今歲繼續蒐集，更得愛蘭蘇聯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各新憲法；又新土耳其約法，及捷克憲法之一部，會國憲公布，因取以冠諸國，並綴附錄三種，輯爲二編。俾議會諸友及國人治國法學者，與夫留心中外憲法若世局者，得覽觀焉。

或者曰：吾國憲法，既公布矣。此編之出，無乃後時。其供參考之價值，亦得無稍殺乎。

曰：是不然。余之介紹歐戰後各國憲法也，有三義焉。一曰：備制憲之參考。二曰：供政法學者之比較。三曰：資留心世局者之研究。

自第一義言之：制憲者，百年之大計，且國人之公業也。吾國憲法公布，卽生

效力。在未依法修正以前，人民政府，惟有努力遵行。顧一面遵行，一面仍須爲精密之研討。其適者，務推行而盡其利。其不適者，則商榷以待修正之時機。此國人共有責任；身膺制憲之職者，更無論矣。吾國憲法，如何乃不愧爲「二十世紀的中華民國的憲法」？問其探討之途，比較並世之新憲，自必居其一焉。而吾人亟宜著足也。明甚。矧吾國憲法，牽於二讀之草案，既未能根本改造。重以倉卒之決定，又未能增益完全。修正之業，待於前途。研討之功，今其發軔。此編之出，未爲後也。

自第二義言之：比較之爲法，在一切學術，俱爲不廢之江河。蓋縱以求時宜，衡以求地宜；人智肆應，殆盡於是矣。各立憲國家，其布憲，或已數百年；而其政法學者中，比較憲法家踵接；而比較憲法之書，更紙貴也。例如美國，憲成有年矣。而最近類似此編之書，如 Dodd, Golder, Andrews 等之 modern

“Constitutions” 方出版不已。吾亦何後之有。

白第三義言之：Constitutional Law 之爲義，組織法也。國必有其組織，組織必有其規條。覘國者，必先觀其組織，而後探其源，而後究其竟。譬若觀一公司，必先覽其章程，進而知其何由如此；更進而察其是否實行，與利病何若。更合覘各國之同異，索其源委；則世界之趨勢與運會，見矣。國於世界之中，冥行盲從，均無是處。取人國家組織，上下觀察，而更互爲比較。此吾人無論誰何，應時留意者也。況以胸有古今中外自詭者乎。悲哉，國人久伏於人治權威之下，幾不信法治爲可能。良如辦公司者，自無章則，遑論參考他人之章則，甚且謂多事而吾不屑也。嗚呼。歐戰爲世界一大進展之關門。後此新生之憲法，即其最明著之產物。余於前編序中，既略言之。今更一年，益覺考覽之不容已。所望邦人兄弟，共縱目及之；或於吾國自處之方，亦稍有以詔我也。

序

此編既成，敢述懷抱。三編踵出，介紹之業，或可小休。於時，當以所比較研究者，質諸讀者。讀名騏驎先於驚駘。研考所得，或已大曝于撰著之林。然則余之介紹，爲尤不虛矣。

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城鄧毓怡和父自序於京師之拙園。

凡例

(A) 前編各國憲法，以公布之先後爲次。本編書成，會國憲公布，因取首列，乃一反前編之例，俾後來者居上焉。計憲法之屬八，曰我中國，曰蘇維埃聯合，曰羅馬尼亞，曰愛爾蘭，曰南斯拉夫，曰土耳其，曰捷克（補遺），曰匈牙利。

(B) 關係憲法之要件三，作爲附錄。曰德憲變遷，曰愛憲緣起，曰土憲緣起。均憲法史上要件，取以羽翼正文。

(C) 本編自國憲外，均由逐譯。就中惟附錄一，取材日本國家學會雜誌。餘皆譯自英文——Current History，The Nation，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Modern Constitutions，The Nation and the Athenaeum 及 The Peking Leader 等雜誌，書報。仍憾未能盡得各國原文爲據，蒐得重校，期之異日。

(D) 各憲法，無論自譯或屬人草譯，均經自加覆校修正。用詞造語，務取共

凡 例

二

習易解。稍有疑問，均加附註，並列原文，以資讀者考證。

(E) 全編，一手校對，自信脫誤尙少。羅憲覓得較遲，譯校倉促，字句間有未加裁酌，竣再版訂正之。

(F) 匈憲未獲全文，略依友人沈鈞儒君譯本。蘇憲譯自導報之 *Posta* 通信；繼荷何君作霖，以自校譯文見示，頗獲參考之益。

(G) 本編各憲，大半得老友張瀛君參酌校正，並助譯蘇憲。吾友李泰棻君，王文琳君，爲草譯羅憲土憲。衛深甫教授，力助搜求原本。齊撫萬上將，惠助刊資之一部。均深銘感，謹此誌謝。

一九二三，一一，二五，

譯編者識。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定價壹圓)

鄧和父先生譯輯。即本書之前編。內容德意志、奧地利、普魯士、波蘭、捷克、遼東、蘇俄、凡七國。現代新憲法最重要者。不可不與本書合觀也。戰後新憲。日本譯本，僅得五國。中國他家譯述，亦無逾七國者。而此兩編所搜集，則有十六國二十餘件。註校精審。附錄緊要。十九譯自西文。而明瞭謹嚴。得未曾有。誠立憲國民必讀之書。講學家政治家，尤不可少。書已無多。購者從速。代售處，同本編。

憲法論叢第一卷

(定價六角)

憲法學會發行。鄧和父先生主幹。要目如下：●論憲●國憲根本研究(和父)●國權種類及性質(辛農)●憲法問題發凡(斐予)●事實制憲論(南如)●總統選舉法研究(深甫)●國憲應修正之點(季隆)●財政劃分問題(季陶)●中德新憲比較(憲章)●譯述●德憲之統一主義(和父)●瑞士根本特性(綬青)●俄憲評論(和父)●德憲解釋(革痴)●附錄●憲草生計教育兩章及理由書●憲法學會簡章紀事等。本刊為唯一討論憲法之雜誌。吾華國民均應一覽。代售處，同本書。

目次

中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國體

第二章 主權

第三章 國土

第四章 國民

第五章 國權

第六章 國會

目次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目 次

第七章 大總統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章 法院

第十章 法律

第十一章 會計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蘇維埃大聯合新憲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根本法（憲法）

二

一七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七 三一